

#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書約定人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旭新科技）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法雅食品有限公司（法雅文心店）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（如商家店名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名稱不同，請完整寫出）

為推行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同意簽屬合約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條、甲方參加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資格，僅限甲方所屬會員。

第二條、乙方同意甲方之網站圖片授權。

第三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以手機或平板電腦出示旭新官網「旭新科技特約卡」即可享有優惠。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第四條、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場域適用  本店  全省  僅適用以下分店：\_\_\_\_\_

優惠內容如下：本優惠，不參加集點活動。

1. 不限品項，原價商品消費滿500元，贈送義式冰淇淋一杯（口味任選）

2. 使用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10:00-17:00 來店內用（最後點餐 17:00，內用只到 18:00）

第五條、甲方應將乙方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，揭露於甲方專屬網站。

第六條、合約使用期限：

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思表示者，本契約自動延展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
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內容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。

第七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訂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 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商家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簽章用印：\_\_\_\_\_

簽章用印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